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
中國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6

民主黨對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

民主黨對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草案)的意見如下：

過來十多年，社會上，一直要求政府訂立一套強制性食物回收制度，可惜，政府並無加快處理，將政策延誤了整整超過十年，令我們的食物安全制度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了，但是，現在終於願意提出草案，作出規範，民主黨會支持草案的通過。

民主黨一直認為，政府需要盡快設立一條完整的《食物條例草案》，除制訂回收/禁售食品的安排外，亦規管進口水產及蔬果。現時擬議的草案，只是在香港法例第132章之下進行修訂工作，所以，雖然我們支持這條草案的通過，但是，只宜作為權宜措施，最終仍須有一條完整的法例，將132章內關於食物安全的條文統合起來，並加入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，以確保食物業向市民所供應的食物，是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。

一旦草案通過，日後政府可以採用“先禁後驗”的方式處理食物，範圍包括鮮活食品，民主黨同意為了安全原因，可以採取先禁後驗，不過，如後來該食品化驗後並無發現問題，政府應予賠償。

據了解，現時業界和政府正就回收的權力運用和賠償的準則各持不同意見。現時草案列明，當證明禁售指令在沒有足夠理由下作出的話，而該批食品又查出沒有問題，法庭便有權指示政府賠償該批食物的市值金額，但是，我們知悉業界表示要證明指令欠足夠理由是相當困難的，再加上只賠償貨品的市值，而並不包括倉租、運輸費用、上架費用，因扣押了一段時間引致食品要減價促銷甚至影響商譽等，在在都令業界擔心。誠然，業界的擔心有其道理，民主黨建議，政府可考慮在賠償貨品的市值時，再加某一個定額百分比，以作為市值外貨品所附帶的其他價值，令業界接受。

另外，日後食環署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些食品會對公眾衛生帶來危害，便可以禁止輸入、供應、收回、查封、隔離、銷毀任何食物，業

界擔心草案內對合理理由並無嚴謹的法律定義，容易令食環署署長濫用權力，因此，建議政府把擬議中實務守則寫進法例之內，令署長的權力受到清楚的界定。民主黨認為，較折衷的方法，政府可以考慮把守則內的指導原則納入法例之內，並將守則交給草案委員會考慮，並在諮詢公眾及業界後，才付諸實施。民主黨同意，如果食環署的署長權力可受到法律上的合理約制，那對政府、業界和消費者之間，可起到較好的平衡作用。

民主黨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副政策發言人

陳樹英

2008年12月4日